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4、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并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等情况，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1,144,065.63 元,其他收益增加 11,144,065.63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424,571.39 元。 上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522,596,143.21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423,396.8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03,570.68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19,826.14 元。 上年:营业收入减少 185,867.6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13,952.88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8,085.22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